**福州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文件精神，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扎实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创业型东南强校，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办学目标，着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全面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水平，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力，形成“学习、创新、创业，再学习、再创新、再创业”的良性循环，实现大学生创业“成功部分人、带动一批人、影响多数人”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升培养质量。把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的每一个环节，全方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普及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立足专业，提高科技含量。发挥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的办学优势，以科技创新引领创业，鼓励以专业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强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推进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区域发展贡献度。

坚持协同创新，实施开放办校。推动协同创新, 强化开放办学理念，拓展校政企合作办学。盘活学校内部资源,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实现各种办学要素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体制机制创新的内在动力,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实施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凝炼形成具有福州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构建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到2020年建立健全系统全面、逐层递进、课内外与校内外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蔚然成风，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崇高理想和社会责任感，具备较强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四）工作思路**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顶层设计，实施一轴三层次八驱动工作思路：以创新创业型人才为目标轴，纵向层面构建三层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实施体系，即基础性的创新创业通识教育—平台化的创新创业技能培养—精英化创新创业实践帮扶；横向层面打造价值观培育、区域化定位、系统化课程、多元化实践、双师型教师、科技型引领、开放型资源、创业型文化等八个方面驱动建设的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体系。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修订培养方案**

全面修订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优化课程体系，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拓宽专业基础，提倡大类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压缩专业总学分，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更多的自主设计空间，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提高校选课学分要求，引导学生不断拓宽知识面，促进知识的融会贯通，养成创新思维习惯。依托创业管理硕士点和MBA中心的资源优势，加强创业管理学科建设，制定个性化个人培养方案，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升我校创业专业教育水平。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学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区域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以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筹）、紫金学院、新大陆物联网学院、石化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闽台“3+1”校校企联合培养等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强多级联动、多方协同，构建校企、校地、校所、闽台合作、国际合作机制和产学研用支持系统，全面整合教育培训、资金扶持、平台搭建、成果转化等各类资源，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有内外优质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实现优势互补、合力育人。加大数理综合班、数理金融班等各类创新实验班改革力度，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业试点改革，举办创业管理辅修专业，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完善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体系，在夯实本科创新创业通识教育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创业管理硕士点建设，积极争取申报创业管理博士点。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

**（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学主渠道，依托专业，通过多学科渗透、教学方法改革，在传授专业知识教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构建涵盖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创业素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法律法规等方面内容的课程体系，并以必修+选修的方式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加强《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必修课建设，每学期面向全校学生稳定开设一批创新创业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依托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精品资源共享课，鼓励各专业结合本专业领域特点开设“\*\*领域产业模式与创业”课程，引导学生了解各专业领域创业所需的产业模式、业态特征、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等专门知识，充分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育元素。加快《创业管理》等系列慕课（微课程）建设，引进一批知名高校的优质创新创业慕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加强创业教育系列教材建设，形成创业通识教育+专业创业教育指南的特色系列化教材。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

**（四）改革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

以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核心课程、慕课课程三大系列课程建设为引领，改革课程教学方法，构造以促进学生知识创新和能力培养为主导目标、以小班化教学、问题探讨和研究学习为主要方式，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课堂教学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倡导与推行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突出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学生平时学习效果及实际收获的考核。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实验示范中心、实验室、创新实验区、科技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建设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长廊、众创空间、光彩·贫困生创业实践基地、福友阁文创基地、机电创客空间、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等校内创业实践基地；重点培育立足专业、富有技术含量的创业项目优先入驻校内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定期邀请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与创业项目进行对接、洽谈和投资，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落地转化。

依托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学科竞赛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平台，组织学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不断提高学生参与率。建立“教学改革—科研课题—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把创新创业训练及学科竞赛与常规专业教学环节相结合，鼓励专业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和科研课题指导学生进课题、进研究团队、进企业、进实验室，激发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办好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计划、创业实践等比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责任单位：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友会、各学院）

**（六）推进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改革**

设置专门的创新创业必修学分，完善本科生学分奖励管理实施办法，将学生自主创业、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计为奖励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修业年限，鼓励条件成熟的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学生。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

**（七）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将教师创新创业工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教师不断增强创新创业素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定期考核、淘汰制度。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聘请职业经理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实施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依托“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计划，优先支持试点专业青年教师到对口企业单位实践，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建设好福建省本科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基地、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员培训基地。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做好《就业创业证》办理、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等公共服务。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充分发挥我校作为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福建省学生党员创业就业培训中心和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的优势，开展全校学生创业大调查，研发适合我校学生需求的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利用校外创业资源，开展科技创业、“互联网+”创业、公益创业、返乡创业、文创创业等专题培训，做好创业星火班、创业猛虎训练营、创业实战班等特色培训，完善创业通识、创业技能、创业实战逐层提升的创业培训体系建设。各学院举办创新创业教育提高班，致力于为打算或正在创业的学生提供一个融合创业知识和技能学习、创业实践和孵化功能为一体的培养平台。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组织部）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在积极争取国家、省各资助经费的同时，不断进行内部挖潜，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年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福州大学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业体验基地、培训基地和专业创新创业实验室，实施创新创业教学改革项目，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奖励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组织创业文化节等。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寻求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校友等校内外各种资金支持，力争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天使基金、风险基金，吸引企业、创投机构等社会力量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各种有利条件，为大学生创业实践和成果孵化提供资金保障。深入实施“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加快制定有利于大学生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和举措。

（责任单位：计划财务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团委、教务处、校友会、各学院）

**(十)做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推广工作**

在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推广工作，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示范项目、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团队、专业创新创业示范项目等项目的评选，不断挖掘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促进创新创业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大力发挥创新创业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解决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落地的具体做法，全面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质量。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各学院）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创业学院、创业研究院建设，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处、团委、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科技开发部、研究生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科技处、人事处、校友会、机电工程实践中心等部门齐抓共管、各学院协调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增进创业兴校共识**

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学院要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全体师生自觉接受学校创业型大学办学定位和培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创造性地开展学习和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实施创业文化建设行动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创业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打造“创新创业文化节”和学院各自特色的创业文化品牌，培育创客文化，全方位营造“成人之美、助人成功、和谐发展、创业兴校”的创业型校园文化，形成以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文化建设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创新实践与创业孵化相关联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业文化格局。